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簡上字第231號

上訴人  
即被告 蔡誌雄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111年度簡字第251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1年度調偵字第186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審判決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上訴人）蔡誌雄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，共2罪，各處有期徒刑2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核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原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已與告訴人庭園美顏香氛企業及恆隆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告訴人2人）達成調解，並賠償其等之損失，而上訴人身體狀況不佳，需時常至醫院接受治療，且上訴人之母親已高齡，需有人照料，又上訴人生活困難，難以負擔易科罰金之款項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- 三、按量刑之輕重及緩刑之宣告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則不得遽指為違法；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，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

01 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  
02 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上訴人雖以前詞請求從輕量刑等語，惟  
03 原審判決既已審酌上訴人之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罪後態  
04 度、告訴人2人均有取回部分失物，所受損害尚非重大，以  
05 及上訴人已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為2次  
06 竊盜犯行，各量處有期徒刑2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，並就  
07 宣告刑及應執行之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認事用法  
08 均無不妥，量刑亦屬妥適，是依前揭說明，本院認上訴人上  
09 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  
11 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經被告上訴後，檢察  
13 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 
15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  
16 法官 陳盈呈  
17 法官 李佳靜

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不得上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 
21 書記官 林珊慧